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GRI
403

內容

簡介	3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5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6
1. 管理方針揭露	8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0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1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12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3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4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6
2. 特定主題揭露	17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17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19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23
詞彙表	25
參考文獻	31

關於本準則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範疇	<i>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i> 載明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主題之報導要求。本準則可供任何規模、類型、行業或地理位置的組織用以報告與本主題相關之衝擊。
規範用文件	本準則需與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一併使用。 GRI 101: 基礎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準則詞彙表 在本準則中， <u>劃有底線</u> 之用詞在詞彙表中已有定義。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 'ctrl' 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啟外部連結。開啟外部連結後，**按住 'alt' 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簡介

A. 綜覽

本準則為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準則) 的一部分。這些準則係為組織報告其對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衝擊而設計。

GRI準則係由一套密切相關且模組化的準則架構而成。完整版本可於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下載。

準則中有三個適用於每個組織編製永續性報告書的通用準則：

GRI 101: 基礎

GRI 102: 一般揭露項目

GRI 103: 管理方針

***GRI 101: 基礎* 是使用GRI準則的起點，內容包含如何使用與參考本GRI準則的重要資訊。**



組織可以從這些系列中挑選GRI準則之特定主題來報告其重大主題。

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 以取得更多關於如何鑑別重大主題的資訊。

這些準則由三個系列組成：200 (經濟主題)、300 (環境主題) 以及400 (社會主題)。

每個主題準則包括該主題的特定揭露，且設計成與 *GRI 103: 管理方針* 一起使用來報告該主題的管理方針。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為400系列 (社會主題) 中特定主題之GRI準則。**

B. GRI準則使用和宣告

組織可透過兩種方式使用GRI準則，每種方式都有其對應的宣告或陳述，並須納入組織後續的揭露文件。

1. GRI準則可用於編製依循本準則之永續性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兩個選項可以依循 (核心與全面)，取決於報告中揭露內容的程度。

若職業安全衛生為重大主題之一，組織在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時，需使用準則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 若未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時，亦可選取GRI準則或部分準則內容，以報告特定資訊。此類揭露文件必須附有「引用GRI」的宣告。

組織如何使用GRI準則和特定宣告納入揭露文件的相關資訊，請參考 ***GRI 101: 基礎* 章節三**。

GRI 101: 基礎 中所列出的省略理由適用於本準則。請見 *GRI 101* 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C. 要求、建議及指引

GRI準則包括：

要求。此為必要說明。在本文中，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要求」也可能出現在建議和指引的上下文中，然而組織無須為了宣告依循本準則編製報告書，而遵循建議或指引。

建議。此為鼓勵特殊行動方案的狀況，但非必要。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建議。

指引。這些章節包括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

組織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要求」來宣告其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而編製。更多資訊請見 [GRI 101: 基礎](#)。

D. 背景脈絡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永續性的社會面向關注於組織對其營運所在的社會系統帶來之衝擊。

GRI 403 闡述職業安全衛生的主題。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被視為一項人權，並發表於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請見 [參考文獻](#)。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也同時為聯合國(UN)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中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¹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涉及預防身心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

預防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需要組織展現其對工作者健康與安全的承諾。組織還需要讓工作者參與適合組織規模與活動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系統及計畫的制定、實施與績效評估。

制定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時，組織與工作者進行諮商，並使工作者參與規劃、支持、運作、及持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和計畫之有效性，實屬重要的過程。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工作者訓練、及事故鑑別與調查也是規劃、支持、運作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關鍵。

除了預防傷害，組織還可透過醫療保健服務或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促進工作者健康。例如：協助工作者改善飲食或戒菸。這些額外的服務與計畫不可當作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

旨在預防傷害和促進工作者健康的所有服務與計畫都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

¹ 請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8：「促進永續及共享的經濟成長，達成全面且高產值就業，使人人都有適當的工作」之細項目標8.8：「為所有工作者，包括移工，特別是女性移民、和不穩定就業的工作者們，保護其勞工權利並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其他永續發展目標也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相關，如目標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列：

- 管理方針揭露
 -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 特定主題揭露
 -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工作者」之用詞係泛指從事工作的人。若干GRI準則另有規範特定子群體工作者之範圍。

本準則涵蓋以下之工作者子群體，組織宜對其職業安全衛生負責：

- 所有為員工之工作者（亦即根據國家法律或其適用要求，與組織具有勞雇關係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業務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請見表1，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報導組織無法取得揭露項目規定之所有工作者的資料時，組織應指出揭露內容排除的工作者類型，並解釋排除緣由。也請見GRI 101: 基礎 中條款3.2，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

為員工之工作者

無論組織是否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組織應將所有員工資料都納入於報告中。

組織應就員工報告其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及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包括志工、承攬商、個人或自營業者、派遣工，及其他類型的工作者。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為組織工作，或為組織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工作。

請注意：工作者類型並非決定工作者是否包括在組織報告資料中的依據。若組織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任何類型的工作者皆應包括在報告資料中，因為這些管控形式讓組織能夠採取行動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以保護工作者免於傷害。

工作受組織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的手段或方法、或指揮工作，使其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有關。工作場所之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場所的實體層面（如進入工作場所），及/或在工作場所內可從事的作業活動類型。

組織可能單獨管控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如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如合資企業中的商業夥伴）。在聯合管控的情況下，當組織與合作夥伴間存在合約義務時，且組織聯合管控手段或方法，或聯合管理執行的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時，報告資料應包括組織之商業夥伴的工作者。此狀況下，透過合約義務，組織可要求合作夥伴，如於其產品或製程中使用低危害的化學品。

非員工之工作者，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組織應報告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與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業務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組織宜對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負責。除此之外，組織也可能因與其他實體（如價值鏈中實體）的業務關係，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緩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

在此情況下，組織應使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之**揭露項目403-7**，至少描述其預防與減緩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與風險的管理方針。

表1 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工作受組織管控 <i>組織單獨管控工作、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i>	工作不受組織管控 <i>組織未管控工作</i>
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 <i>組織對工作場所具單獨管控、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i>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從事原本可能要由組織員工來完成的工作。 志工於報導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替組織工作。	範例： 報導組織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按照設備供應商與組織間的合約規定，對供應商的設備（如影印機）進行日常維修。在此情況下，組織管控工作場所，但未能管控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在其工作場所所做的工作。
工作場所不受組織管控 <i>組織未管控工作場所</i>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外的地點工作（如在家或在公共區域中、在國內或執行跨國的短暫任務、或於組織所安排的商務旅行中）。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公共區域（如在馬路或街道上）從事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客戶的工作場所，直接交付工作/服務。 報導組織供應商的工作者於供應商的營業場所，並由組織指示供應商使用特別的物料或工作方法來製造/交付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	範例： 與報導組織訂有合約之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營業場所使用供應商的工作方法。例如：報導組織從供應商取得鈕扣與線，此鈕扣與線為供應商的標準產品。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的工作場所製作鈕扣與線。然而，組織獲悉鈕扣表面塗有密封膠，在工作者塗裝時會釋放有毒氣體，將影響其健康。此情形下，組織未管控供應商工作者的工作與工作場所，但經由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此產品與這些工作者產生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衝擊。

1. 管理方針揭露

管理方針揭露是關於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相關衝擊，及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與利益的敘述性解釋。任何宣告其報告書是根據GRI準則編製的組織，必須報告其每個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

組織已鑑別職業安全衛生為其重大主題者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及本章節之管理方針揭露，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主題的管理方針。

本章節中的揭露聚焦於組織如何鑑別與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因此，此章節是用來補充 *GRI 103* 而非取代 *GRI 103* 之內容。

報導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103: 管理方針* 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針。

報導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任何其他用於通知管理階層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領先指標或措施。

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的營運橫跨許多國家或地點，則可依相關類別，就國家或地點分組報告管理方針揭露。例如：組織可將揭露項目403-4-b所要求之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按相似特徵的地點進行分組資訊報告；組織不需要分別報告每個委員會。

條款1.2的指引

領先指標衡量組織採取行動以預防職業傷害和職業病的表現。由於長潛伏期的疾病與漏報等問題，組織不能單憑無法真實反映其職業安全衛生表現的落後指標，因此領先指標實屬重要。

領先指標通常具獨特性或就特定組織所量身定制。這些指標的範例包括：於危害辨識與事故報導中接受過訓練的工作者數量、在實施報導政策、流程和工作者訓練後報導增加的危害和事故、健康與安全檢查或稽核的頻率、用於執行檢查或稽核所建議事項的平均時間、以及調查和消除危害的反應時間。

參考文獻

請見 [參考文獻章節](#) 中文獻2、4、7、8、11和12。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陳述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
 - i.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指引。
- b. 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揭露項目
403-1

指引

揭露項目403-1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要求報導組織條列任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須遵守的法令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的公認標準/指引與管理系統包括國際的、國家的、與特定產業的標準。

報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組織也可描述：

-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以及這些人員是否受僱於組織，或是擔任顧問職務；
- 管理系統如何達到持續性改善，即提升管理系統，使其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改善的反覆流程。²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
 - 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 c.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
- d. 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

揭露項目
403-2

指引

揭露項目403-2-a的指引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時，報導組織可：

- 具體說明這些流程是否基於法律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 描述例行性流程的頻率與範圍；
- 描述非例行性流程中可能誘發的變數，如操作程序或設備的改變；事故調查；工作者投訴或轉介；工作者或工作流程的改變；監控工作環境、工作者健康的結果，包括暴露監控（如暴露於噪音、震動、灰塵）；
- 解釋如何對較易承受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風險的工作者，消除進行這些流程的障礙，如面臨語言障礙或視力或聽力受損的工作者（如透過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的培訓與資訊）。

揭露項目403-2-b與403-2-c的指引

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包括制定政策與流程防止他們遭受恐嚇、威脅、或可能對他們的雇用或工作合約產生負面衝擊的行為（包括終止、降級、失去補貼、紀律、和任何其他不利的對待）。工作者可能因他們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危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況、或向工作者代表、雇主或是監管機關報告危害或危險狀況而遭受處分。

揭露項目403-2-c涵蓋工作者拒絕或停止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的權利。工作者有權離開他們認為可能導致他們或其他人受傷或疾病的工作狀況。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

揭露項目
403-3

報導建議

1.3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1.3.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 1.3.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3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旨在保護工作者與其工作環境的健康相關項目。

在描述如何確保職業健康服務的品質時，報導組織可解釋此項服務是否由具公認資格和認證之稱職人員所提供，以及是否符合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職業健康服務時，組織可描述其是否在工作場所和上班時間提供這些服務；是否安排轉送診所或急救的服務；是否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包括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以及是否調整工作量讓工作者能使用這些服務。

組織還可報告評估這些服務有效性的指標，以及增加工作者對這些服務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3.1與1.3.2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6。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3和9。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工作者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
- b.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

揭露項目
403-4

報導建議

- 1.4 報導組織宜報告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主題包含在與工會所簽訂的當地或全球正式協議中，若如此，報告有何種職業安全衛生主題。

指引

揭露項目403-4-a的指引

描述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過程中，報導組織可包括以下資訊：

- 基於法令要求的正式參與；
- 透過與正式認可的工作者代表溝通來參與；
- 直接參與，特別是對受影響的工作者（如透過小型組織讓所有工作者直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決策）；
- 委員會的用途，以及這些委員會如何建立和運作；
-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參與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級管控的應用、事故調查、稽核、有關使用承攬商與外包商的決策）；
- 如何辨識和消除參與障礙（如透過提供訓練、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描述為工作者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時，組織可報告是否提供有關職業事故的資訊以及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揭露項目403-4-b的指引

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最常見的方式為透過由勞資共同組成的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除了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直接參與外，工作者代表（如果有的話）也可能參與這些聯合活動，因為組織可能授權他們作出其他工作場所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決策。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還可描述每個委員會在組織內運作的層級、其爭端解決機制、其主席職責、以及如何保護委員會成員免於處分。

揭露項目403-4-b要求描述該委員會有無工作者擔任代表、及其原因（若無工作者擔任代表）。此揭露項目不需描述何人為該委員會成員與否的資訊。

條款1.4的指引

當地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工作者代表參與健康和安全的檢查、稽核、和事故調查；提供訓練與教育；以及保護其遭受處分等主題。

全球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遵守ILO的國際勞動標準；解決問題的安排或結構；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與績效水平承諾等主題。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

揭露項目
403-5

指引

揭露項目403-5的指引

描述所提供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報導組織可包括以下資訊：

- 如何評估訓練需求；
- 如何設計和進行訓練，包括涉及的內容或主題、講師的能力、接受訓練的工作者對象、訓練的頻率、以及訓練是否提供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
- 是否於工作時間內提供支薪的免費訓練；如果沒有，是否強制要求工作者參加訓練、以及是否對此進行補償；
- 如何評估訓練的有效性。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告以下資訊：

- a. 解釋組織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b. 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

揭露項目
403-6

報導建議

1.5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1.5.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 1.5.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或計畫，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6-a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3.8是要實現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財務風險的保護；獲得有品質的基本醫療服務；及獲得安全、有效率、有品質且可負擔的基本藥品和疫苗。

工作者可透過公司診所或疾病治療計畫、轉介系統、或醫療保險或財務捐助，促進其獲得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

描述獲得組織所提供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的範圍時，報導組織可說明提供服務的類型、及獲得服務的工作者類型。

若組織因其所在的國家已提供高品質且易取得之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如透過財務或其他援助），致未提供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

若組織因非員工之工作者其雇主已提供促進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致未提供非員工之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

揭露項目403-6-b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3是要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這個目標的細項目標包括透過預防及治療，減少非傳染性疾病的早期死亡人數，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加強藥物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物的濫用與有害酒精的消耗）；確保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普及；以及消除愛滋、肺結核、瘧疾、和被忽視的熱帶流行性疾病，並防治肝炎、水媒疾病、和其他傳染病。

揭露項目403-6-b涵蓋為解決工作者主要非職業健康風險的自願性服務與計畫，包括有關身心健康之風險。這些風險實例包括抽菸、藥物及酒精濫用、缺乏運動、不健康的飲食、愛滋、和心理社會因素。

自願性健康促進計畫與服務可能包括戒菸計畫、飲食建議、提供健康的員工餐、減壓計畫、提供健身房或減重計畫。自願性的計畫或服務不強制設定個人目標，且若有提供獎勵，皆與組織雇用或簽約工作者的決定無關。

接續揭露項目 403-6

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可補充但不可成為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自願性健康促進與職業安全衛生可由組織共同管理，以作為確保工作者整體健康安全方法的一部分。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可解釋其是否允許工作者在支薪工作時間內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組織也可報告工作者的家庭成員是否也可以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

組織描述其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也可報告：

- 涵蓋於這些服務與計畫中的主題是如何選定的，包括工作者如何參與主題的選擇；
- 這些服務與計畫所涉及的程度，包括有效干預的證明（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9）；

- 評估這些服務與計畫有效性的指標；
- 增加這些服務與計畫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5.1與1.5.2的指引

非職業健康服務與計畫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償、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6。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14和15。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輕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

揭露項目
403-7

指引

背景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輕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更多相關指引，請見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圍。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3。

2. 特定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 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403-8

指引

背景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作為管理與持續消除危害和將風險降至最低的一項有效方法。該方法以系統為基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公司整體流程中。該系統通常會進行「計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plan-do-check-act)循環，透過組織內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有意義的協商和參與，促進領導與作為。

以系統為基礎、完全整合流程的方法、可由單一活動考量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作為一項重大改善方法。聚焦於系統的缺失使組織得辨識出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管理的不足；解決來源、政策及營運控制；並確保持續性改善。

揭露項目403-8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指出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所涵蓋的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人數比例。報導組織可使用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揭露項目403-1-a-i與403-1-a-ii報告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使用的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列表。

接續揭露項目 403-8

若非所有工作者皆涵蓋於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組織可報告未涵蓋之工作者是否具有任何高風險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除本揭露項目要求之資訊外，組織得報告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場所之數量和百分比。

組織也可描述：

- 內部稽核的方法（例如：他們是否依照一套內部稽核標準或公認的稽核標準執行、稽核員的資格要求）；
- 是否有任何流程或功能已排除於稽核或認證範圍外，以及如何監督此範圍之職業安全衛生表現；
- 組織所使用的稽核或認證標準。

外部稽核單位可包括第二方與第三方稽核。第二方稽核通常由客戶、其他客戶代表、或其他與組織有正式利益關係的外部單位執行。第三方稽核則是由獨立的組織，如註冊單位（即驗證機構）或監管機構執行。

揭露項目403-8-b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以及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害；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e. 是否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2.1 彙編揭露項目403-9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在計算嚴重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排除死亡人數；
- 2.1.2 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包括由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 2.1.3 僅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

揭露項目
403-9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2.1.4 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請使用以下公式：

$$\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frac{\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排除死亡人數)} = \frac{\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數 (排除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 \frac{\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or } 1,000,000]$$

報導建議

2.2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2.2.1 如果某些傷害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告的數量與比率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2.2 依事故類型細分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量；
- 2.2.3 如果在揭露項目403-9-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2.4 已鑑別之高風險職業事故數量；
- 2.2.5 已鑑別之虛驚事故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403-9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職業傷害。職業傷害資料是工作者遭受傷害程度的衡量；並非安全性衡量。

所報告的事故數量或比率增加，並不一定表示事故數較以前更多；可能是表示事故紀錄與報導狀況的改善。

如果事故報告狀況數量或比率的增加是組織採取行動以改善報導與紀錄死亡、傷害和疾病，或擴大其管理系統涵蓋更多工作者或工作場所的結果，報導組織得解釋並報告這些行動與結果。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的類型可包括死亡、肢體截肢、裂傷、骨折、疝氣、燒傷、意識喪失和癱瘓等。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與工作相關的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職業病（而非傷害）中，並使用揭露項目403-10報告。若該組織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將肌肉骨骼疾病之工作者賠償制度歸類為傷害，組織可使用揭露項目403-9解釋並報告這些疾病。有關肌肉骨骼疾病之列表，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與16。

涉及一般大眾傷害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告此資訊。例如，組織得報告事故發生在工作者駕駛車輛而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死亡、或在參訪其工作場所時受傷的訪客。

報導高風險職業傷害的指引

依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定義，組織應報告所有職業傷害作為「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的一部分。另外，組織應按下列細分、分別報告高風險職業傷害：

- 使用揭露項目403-9-a-i與403-9-b-i報告死亡人數。
- 工作者無法恢復的其他傷害（如截肢）、或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如併發性骨折），需使用揭露項目403-9-a-ii和403-9-b-ii報告。

「高風險職業傷害」的定義使用「恢復時間」而非「損失時間」作為判斷傷害嚴重程度的標準。「損失時間」是職業傷害導致組織生產力下降的一項指標；並不一定表示工作者所遭受的傷害程度。

反之，「恢復時間」指工作者完全恢復到受傷前健康狀態所需的時間；並不是指工作者返回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能在完全恢復前就返回工作。

除了本揭露項目要求依據恢復時間來報告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也可報告導致損工日數案件的職業傷害數量與比率、每一損工案件的平均損失天數、損工日數、和缺勤率。

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涵蓋即使在有管控措施的情況下，若不加以管控也會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本職業危害可經由風險評估主動予以辨識，或由高風險職業事故或嚴重傷害被動予以辨識。

職業危害所造成或促成高風險傷害的例子，包括過度的工作量需求、絆倒危險、或暴露於易燃的物料。

若已辨識之職業危害於不同地點具顯著差異，該組織可按相關類別（如地理區域或業務別）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同樣地，若該類別存在著大量危害，組織可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以利報導。

報導如何使用揭露項目403-9-c-i決定何種職業危害造成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得描述用於決定何種危害造成風險與否的標準和門檻。報導組織可使用揭露項目403-2-a報告其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及應用分級管控的流程。

揭露項目403-9-c-ii不要求報導何種職業危害於報導期間內造成或促成何種高風險傷害；其要求報導造成高風險傷害之所有職業危害的綜合分析。

若因職業事故而導致的高風險傷害截至報導期間底仍在調查，組織可於報告書中陳述之。組織得報告於報導期間內，為消除危害並將已辨識之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的行動、或於前一個報導期間內，解決的職業事故。

接續揭露項目 403-9

揭露項目403-9-d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任何有關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如未包括在揭露項目403-9-c中）。本揭露項目得包括為回應非高風險職業危害、以及造成高風險危害可能性低的職業事故所採取的行動。

揭露項目403-9-f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403-9-g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9-g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告職業傷害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若組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該組織可根據一般或標準工作時數估算之，同時考量帶薪休假期間的權益（如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並於報告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當組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算工作時數時（如因工作者在緊急情況下進行非例行性工作、或因工作時間未按小時支付），該組織需要就 *GRI 101: 基礎* 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請見 *GRI 101 條款3.2*。

條款2.1.3的指引

條款2.1.3要求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如公司或簽約公車或車輛）。組織可分別報告其他通勤事故；例如：若當地法令要求報告此資訊。

條款2.1.4的指引

條款2.1.4要求組織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標準化比率讓統計的比較更具意義，比如不同期間或組織間的比較、或有助於解釋對照組中工作者人數、以及他們工作時數的差異。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指一年內每1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根據全職工作者一年工作2,000小時進行假設。例如：比率1.0意味著平均每100名全職工作者，在一年內會受到一次職業傷害。根據1,000,000工作小時比率指一年內每5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可能較適合小型組織。

除了標準化比率，本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告絕對資料（即數字），讓資訊使用者可依其所需使用其他方法學計算比率。

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目標8.8旨在「為所有工作者，包括移工，特別是女性移民、和不穩定就業的工作者們，保護其勞工權利並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某些群體可能因其性向、性別、移民身份、或年齡等人口因素而面臨更大的職業傷害風險；因此，按這些人口統計標準細分職業傷害的數據較為有益。請見 *參考文獻章節* 中文獻14。

國際勞工組織第143號公約「移工（補充規定）公約」之「移工」定義：「為謀受僱（非自我僱用）而遷徙者、或已自某國遷居到另一個國家者，並包括常態性被視為移工者」。有關更多指引，請見國際勞工組織143號公約。

若職業傷害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某些類型的傷害（如截肢、癱瘓）或事故（如爆炸、交通事故），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參考文獻

請見 *參考文獻章節* 中文獻10。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403-10

2.3 彙編揭露項目403-10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案件數量時，應包括因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事件。

報導建議

2.4 報導組織宜報告以下額外資訊：

- 2.4.1 如果某些疾病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告的數量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4.2 如果在揭露項目403-10-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4.3 暴露於揭露項目403-10-c所辨識之各項危害中，員工以及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403-10的指引

職業病得包括由工作條件或實務作為所造成或加劇的急性、復發性和慢性健康問題。其包括肌肉骨骼疾病、皮膚和呼吸系統疾病、惡性癌症、由物理因素引起的疾病（如噪聲誘發的聽力受損、振動引起的疾病）、和精神疾病（如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揭露項目涵蓋（但不限於）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病列表中所包括的疾病。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職業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健康疾病（而非傷害）中，並需使用本揭露項目進行報告。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和16。

本揭露項目包括所有於報導期間內，通知報導組織、或組織透過醫療監督機構所鑑別出的職業病案件。組織可能透過受影響的工作者、賠償機構、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報告，獲得職業病案例通報。本揭露項目可能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在離職工作者中檢測到職業病的案件。若組織透過調查確定職業病的通報案例並非在為組織工作時所暴露，則可於報告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本揭露項目涵蓋短潛伏期與長潛伏期的職業病。潛伏期是指開始到發病的這段時間。

許多長潛伏期的情況未被發現；若有發現，其未必是因為單一雇主所暴露。如工作者可能為不同雇主工作時暴露於石綿中，或工作者可能患有長期潛伏的疾病因而於離開該組織多年後喪命。因此，職業病的資料應補充於職業危害資訊內。

在某些情況下，組織可能無法蒐集或公開揭露職業病的資料。下列為這些情況的例子：

- 國家或地區法規、合約義務、健康保險條款、以及其他與工作者健康相關資訊隱私有關之法規要求，可能抵觸組織蒐集、維護、與公開報導這些資料。
- 工作者面臨心理社會因素的資訊性質，大多基於自發性揭露，且在許多情況下受到醫療保健隱私法規的保護，這可能限制組織揭露此資訊。

在此情況下，該組織需要就 *GRI 101: 基礎* 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請見 *GRI 101 條款3.2*。

涉及一般大眾疾病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告此資訊。此事故的一個例子為當化學物質洩漏導致附近社區居民身體健康受損。

揭露項目403-10-c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包括暴露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第1組」（對人類致癌）、「IARC第2A組」（很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以及「IARC第2B組」（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級別。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17和18。

有關報導危害的更多資訊，請見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0-d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可根據如勞雇類型（全職或兼職）、勞雇合約（永久或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403-10-e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10-e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告職業病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條款2.4.1的指引

若職業病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於某些類型的生病或疾病（如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病）或事故（如接觸細菌或病毒），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也請見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參考文獻

請見參考文獻章節中文獻5、10和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使用本準則時所適用之用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包含在後續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所定義的用詞。

所有定義的用詞皆已劃底線。如果本詞彙表或完整版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有未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虛驚事故

未發生傷害或疾病的職業事故，但具潛在造成前述之可能性

註1：虛驚事故也可以指「虛驚事件」或「未遂事件」。

註2：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通勤事故

當工作者在私人活動場所（如住所、餐廳）以及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之間往返時所發生的事故

註：往返方式包括汽機車（如摩托車、汽車、卡車、公車）、有軌列車（如火車、輕軌）、自行車、飛機、和步行等。

員工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勞雇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實務認可的勞雇合約，可以是書面、口頭或默認形式（即具有勞雇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無固定期限或永久合約：永久勞雇合約是指與全職或兼職員工簽訂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固定期限或臨時合約：固定期限合約是指如上定義的勞雇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或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臨時勞雇合約是指具一定期限或因特定事件終止，如某一專案或工作階段結束、或被替代的員工銷假到公。

勞雇類型

全職：「全職員工」係員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間，以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和實務之定義為準（例如：國家法律規定「全職」的定義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30個小時）。

兼職：「兼職員工」指每週、每月或每年的工作時間少於以上定義的「全職」（同上定義）工作的員工。

暴露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正式協議

由所有相關方簽署的書面文件，具宣示雙方遵循文件中規定內容的作用

註：正式協議可包括，如當地的團體協約、或國家或國際架構的協議。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

由管理階層與工作者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其職能整合至組織架構中，根據商定的書面政策、程序和規則運作，並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參與和諮商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健康促進

使人們能夠加強控制和改善健康的過程

註1：「健康促進」用詞，常與「福祉」與「健康」交互使用。

註2：此定義源自世界衛生組織(WTO)，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1986)。

分級管控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系統性方法

註1：分級管控透過分級方式管控危害以保護工作者。分級結構中，上層管控效益優於下層，因此管控危害最有效的方法為優先消除危害。

註2：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2001)以及ISO 45001:2018按以下優先順序列出下列預防和保護措施：

- 消除危害／風險；
- 以較不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物料、或設備替代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原料、或設備；
- 透過工程控制或組織措施管控源頭的危害／風險；
- 透過設計安全工作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行政管控措施；
- 當無法透過集體措施管控剩下的危害／風險，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衣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之正確使用和維護。

嚴重的職業傷害

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高風險職業事故

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職業事故

註：高風險職業事故可能包括設備故障、爆炸、或車輛碰撞，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01：基礎* 章節中 [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註：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200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發生職業危害情況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由危險狀況或暴露所造成的傷害或疾病嚴重程度之合稱

註：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服務

委託的服務基本上具有預防性功能，並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僱主、工作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這將有助於促進工作者與工作相關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身心健康狀況使其適應工作的能力

註1：職業健康服務的功能包括：

- 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
- 監督與工作相關的工作者健康；
- 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衛生的建議；
- 提供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
- 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
- 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

註2：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服務公約」第161號公約(1985)。

產品

組織提供銷售、或作為服務之一部分的物品或物質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或失去意識、或由醫生或其他具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它不會導致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或失去意識）

註：此定義源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一般記錄標準1904.7，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擷取自2018年6月1日）。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攬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攬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攬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攬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雇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雇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攬商：為組織、承攬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攬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或也可下包獨立承攬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工作者

泛指對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註1：「工作者」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註2：工作者進一步的例子包括實習生、學徒、自營作業者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工作的人，如供應商。

註3：在GRI準則的內文中，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包括特定子集之相關人員。

工作者諮商

在做出決定前先徵求工作者的意見

註1：工作者諮商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諮商為一種正式的過程，管理階層藉以將工作者觀點納入決策考量。因此，諮商應先於決策。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即時資訊，以便他們在決策前提供有意義且有效的意見至關重要。真正的諮商包括對話。

註3：工作者參與和諮商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參與」的定義。

工作者參與

工作者參與決策

註1：工作者參與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工作者參與和諮商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諮商」的定義。

工作者代表

受國家法律或實務慣例承認的人，無論他們是：

- 工會代表，亦即由工會或此類工會成員指派或選舉產生之代表；或
- 選舉產生之代表，亦即由企業工作者依國家法律、法規或團體協約之規定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其職能不包括公認的有關國家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註：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者代表公約」第135號公約(1971)。

職業危害

潛在可能造成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的來源或情況

註1：危害可為：

- 物理性（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不完善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如言語暴力、騷擾、欺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註2：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2001)以及ISO 45001:2018。

職業事故

在工作過程外或在工作過程中所發生可能或實際會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

註1：此定義源自ISO 45001:2018。

註2：事故可能源於，如電氣問題、爆炸、火災；溢出、傾覆、洩漏、流出；破損、爆裂、破裂；失去控制、滑倒、絆倒、摔倒；沒有壓力的身體動作；有壓力的身體動作；震驚、驚嚇；工作場所暴力或騷擾（如性騷擾）。

註3：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通常稱之為「事故」。具潛在造成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可能性、但未發生任何事之事件被稱為「虛驚事故」、「虛驚事件」或「突發事件」。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註1：此定義源自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2001)。

註2：此「疾病」表示健康受損，包括疾病、生病和失調。「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的情況。

註3：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下列事故非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4：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和（在雇主的指示下）進行交易、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表現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判定職業相關性 1904.5*，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擷取自2018年6月1日）。

註5：「職業」與「工作相關」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參考文獻

透過下列文件得瞭解本準則之發展，並有助於理解與適用。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on HIV/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 200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L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01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ection of workers' personal data.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7.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ocol 155, 'Protocol of 2002 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2002.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4,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commendation', 198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7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Recommendation', 1985.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rding and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6.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3.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4.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lob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2013-2020*, 2013.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 updated regularly.

其它相關參考文獻：

17.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18.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NIOSH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 2007.
1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Burton, Joan), *WHO Healthy Workplace Framework and Model: Background and Supporting Literature and Practices*, 2010.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鴻麟特別助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鄭慶武助理教授，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GRI 準則 -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發行人／黃呈琮

總編輯／吳文雅

譯者／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翁儷嘉、

宋彥霆、林芃昀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

檔案格式／PDF檔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02-77028599

傳真／02-77028769

Email／tbcSD@bcSD.org.tw

Website／www.bcSD.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 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